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21）258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度第4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规范本科教学改革经费的使用，提高本科教学改革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上海大学“十四五”本科人才培养专项规划》《上海大学预决算管理办法》（上大内〔2020〕149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学改革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专业建设
2. 课程建设
3. 教材建设
4. 课外创新实践能力培养
5. 教学研究
6. 实验室建设
7. 教学信息化建设
8. 其他本科教育改革项目

第三条 本科教学改革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 聚焦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围绕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开展本科教育改革。
2. 规范管理。按照目标导向，围绕建设目标开展的业务，并按规定编制与业务相关联的预算和使用资金。
3. 注重绩效。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

第四条 教务部是本科教学改革经费的归口管理部门，负

责各类专项经费的规划、申报和组织实施。财务处负责本科教学改革经费的核算和财务监督。

第五条 二级学院或部门是本科教学改革经费的项目申报组织、使用监管的责任部门。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本科教学改革经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宜变更。因出国、调离或者辞职等发生工作变动的，所在学院或部门必须明确后续的项目负责人并办理变更手续，否则中止该项目经费的使用。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二级学院或部门，根据本科教学改革经费的建设任务和资助项目，在每年 10 月份前组织项目申报。申报时，须填报项目申请书，说明申请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任务、总体安排和进度、建设的经费预算和使用计划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经费用途主要侧重于补短板、建高度，经费科目可用于图书资料购置费、专家咨询费、出版费、国际交流费和设备购置费等。

第八条 教务部对二级学院或部门申报的项目组织论证评审后纳入项目库；属于地方性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的，需经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后纳入项目库。

第九条 教务部根据核定的本科教学改革经费年度预算额度，在项目库中确定资助项目及预算，并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将经费预算下达到各项目建设单位。

第十条 各项目实行预算控制，经评审和批准下达的核定经费额度为预算控制总额。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的建设目标、

任务、安排进度和学校财务有关管理规定按审定的预算使用和管理经费。

第十一条 本科教学改革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开支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各项目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应当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推动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十三条 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执行，并当年执行完毕。确有必要调整的，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第十四条 各项目应按照规定自主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教务部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项目评审、预算编制、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印发

校对：彭章友

(PIM发布)